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庞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洛阳天圃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庞村镇人民政府伊滨区大谷路(开元大道-沙河南路)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庞村镇人民政府伊滨区大谷路(开元大道-沙河南路)提升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伊滨区庞村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北起开元大道,南至沙河南路,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 50km/h,双向 6 车道,道路设计全长 1063.362 米,红线宽度 40 米,沿线相交路口均采用平交。主要内容包含: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绿化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若有)等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3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5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小写)¥14220237.78元(大写:壹仟肆佰贰拾贰万零贰佰叁拾柒元柒角捌分),其中不含税金额¥13046089.71元,(大写):壹仟叁佰零肆万陆仟零捌拾玖元柒角壹分,税率:9%,税额:¥1174148.07元,(大写):壹佰壹拾柒万肆仟壹佰肆拾捌元零柒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玖仟壹佰柒拾肆元壹角玖分(¥289174.19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 中标价+变更签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梦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

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庞村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邢晓彬

（签字）


张希

组织机构代码：114103000054015598

组织机构代码：914103005843923506

地址：洛阳市庞村镇花城大道1号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庞村镇洛偃快

邮政编码: 471936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379-67508230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账号:

速通道与大谷路交叉口东南侧(洛阳天圃
牡丹园内 101 室)

邮政编码: 471000

法定代表人: 张帝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379-65988730

传真: /

电子信箱: lytyy1fz@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
阳西工支行

账号: 1615 5101 0400 2515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a. 合同协议书; b. 合同专用条款; c. 通用条款; d. 招标文件; e. 招标答疑; f. 中标通知书; g. 投标书及其附件; h. 图纸、技术标准及规范; i. 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任何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河南泾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市政甲级;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执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3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 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电子版及纸质版。

1.6.4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技术管理人员专业及资质、重要岗位上岗证书、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及名册、“一人一档”档案资料等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日期前 14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符合要求的文件后 14 天内组织审核，5 天内审核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大谷路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经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参照施工图。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提供满足施工需求的场内主要交通道路，因承包人原因需修建的临时支线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邢浩博;

身份证号: /;

职务: /;

联系电话: 0379-67508230;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 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 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
的问题, 解决有关设计技术问题和现场签证, 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审核工程竣工结算资料、
组织竣工验收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具体内容包括:

(1) 施工技术管理文件、(2) 产品质量证明文件、(3) 检验和检测报告、

(4) 施工记录、(5) 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6) 竣工图 4 套、(7) 汇总整理整个工程全部资料、(8) 合同约定的其他应交资料。

承包人应当遵照国家、省及项目所在地市的相关规定及标准，及时制作、接受和审核(包括专业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编制的各自分包和承包范围内工程的资料)、汇总整理整个工程的真实可靠的资料、文件，并按规定进行归档、移交。因承包人未及时制作、接受、审核、整理、归档、移交有关本工程的资料、文件，或承包人制作、接受、审核、整理、归档、移交有关本工程的资料、文件不是真实、可靠、完整的而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竣工图纸的标准和式样需实现提交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认可。

承包人须承担项目总承包的管理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应做好原有工程设施的成品保护工作；竣工资料及满足相关监管部门通过竣工验收的配合工作。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国家及河南省规定的与工程竣工有关的全部政府验收工作，包括消防、环保等方面的政府验收工作。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完成合同约定工程竣工备案程序所有必备文件。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资料 4 套（竣工图 4 套）、电子资料 1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4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资料（胶装成册）、电子资料。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张梦军；

身份证号：41122419940227351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202420250410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241202420250410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51064356；

联系电话：18848966373；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滨河北路与凌波路交叉口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本项目的全过程管理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不少于 22 日天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违约责任:
 /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处以 0.1 万元/天罚款,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处以 0.1 万元/天罚款,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处以 0.1 万元/天罚款,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接到开工通知 7 日内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 合同自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承包人时解除,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承包人需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现场, 需经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指定现场负责人书面同意, 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 代为行使权力; 该临时代表在此期间的一切行为, 发包人均视为等同于该主要管理人员的行为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 合同自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承包人时解除,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承包人需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 合同自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承包人时解除,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承包人需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程的范围： 不允许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卫东林；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

(2) _____ / _____ ;

(3) _____ / _____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关于质量的特殊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
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承包人应在检查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检查,每道隐蔽工程必须经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工地现场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妥善处理,项目开工之日起7日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和施工环保措施计划,监理人7日内给予批复。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

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在开工后7日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市级文明工地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

面资料的期限： /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逾期竣工违约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一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连续逾期超过 10 日或累计 20 日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制定赶工方案并实施，赶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逾期竣工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工程量据实结算，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自下达开工令起五日之内，项目经理不到位或承包人不能按期进场施工的，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已完合格工程按实结算，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 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16 号)规定，项目所在地收到当地气象台站发布的 II 级(严重)及以上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时，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具体以当地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向社会公众发布的预警信息为准；

(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异常恶劣气候，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顺延工期；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临时设施(包括办公、生活等)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施工场地内必要的临时水电接驳点提供至施工现场红线边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内审查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如果发生，发包人与承包人另签协议约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1。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1。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1；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1。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1。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中标价+变更签证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国家相关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发包人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工程按进度分期付款，工程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财政评审后，支付至财政审核的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满且无违约事项后，无息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

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承包人所承担工程施工完成，且经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在 28 天内退场完毕。发包人另有要求时，按发包人要求及时退场。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后 28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现场清理、临时设施拆除、剩余材料设备退场，做到工完场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相关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 工程竣工结算书：

按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编制，包含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及税金等完整造价文件；

结算书应基于竣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最终工程实际完成量，并附工程量计算书、单价分析表等支撑材料。

2. 合同文件及补充协议：

施工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

3.竣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经监理、发包人确认的竣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及各方签章）；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材料设备进场报验单、检测报告等技术档案。

4.工程变更及签证文件：

设计变更单、现场签证单（需发包人、监理、设计单位签字确认）；

5.竣工验收文件：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备案表》及整改复验记录；

质量保修书、使用说明书（如设备安装工程）。

6.付款及扣款凭证：

已付工程款明细表、甲供材料设备清单及扣款计算依据；

履约保函、质量保证金扣除说明（如有）。

7.其他必要资料：

索赔事项的书面证据及计算依据（如工期延误、不可抗力等）；

结算资料真实性及完整性的承诺书（需承包人签章）。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四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工程价款的3%；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且无问题后无息结清；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其中绿化养护一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保修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如未能按时到达现场，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如果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发包人可自行修复，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费用。因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可以要求承包人予以赔偿。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解除合同后, 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 由此产生的超出原合同价款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款项中扣除。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保险，承包人应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庞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洛阳天圃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庞村镇人民政府伊滨区大谷路(开元大道-沙河南路)提升改造项目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1. 工程施工图纸全部施工范围内的道路、给排水、照明、绿化等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它项目。2. 由施工质量引起的施工质量和由此引发的工程、设施损坏。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保期两年，苗木养护期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庞村镇洛偃快速通道与大谷路交叉口东南侧（洛阳天圃牡丹园内 101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希

委托代理人(签字)：邢洪林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379-65988730

传 真：_____ 传 真： /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西工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1615 5101 0400 25156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71000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 (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挖掘机	CAT320GC	8	中国沈阳	2020	斗容 1.2m ³ , 用于路基 挖填、沟槽开挖	优良	
2.	装载机	ZL50GN	4	美国	2021	额定载重量 5t, 用于材 料装卸、场地平整	优良	
3.	压路机	XP303S	6	中国重庆	2020	振动压路机, 工作质量 30t, 用于路基、基层压 实	优良	
4.	摊铺机	ABG8620	2	中国安阳	2025	最大摊铺宽度 12m, 用 于沥青混凝土摊铺	良好	
5.	铣刨机	W2000	2	中国湖南	2021	铣刨深度 0-30cm, 用于 旧路面铣刨	良好	
6.	沥青洒布车	LSX5250GLQ	2	中国湖南	2021	洒布量 0.2-3L/m ² , 用 于粘层、透层沥青洒布	良好	
7.	管道铺设机	DGPS-1000	3	中国山东	2020	适用管径 300-1000mm, 用于混凝土管安装	良好	
8.	污水泵	WQ100-15-7.5	8	中国北京	2020	流量 100m ³ /h, 用于沟 槽排水	优良	
9.	顶管机	DXY-1000	1	中国洛阳	2020	适用管径 1000mm, 用于 顶管施工	优良	
10.	起重机	QY25K5C	4	中国洛阳	2019	额定起重量 25t, 用于	优良	

						标志杆、标志牌安装		
11.	标线机	HX-600	2	德国	2020	热熔型，用于交通标线 施工	优良	
12.	挖掘机（小型）	3.07E+04	2	中国济宁	2021	斗容 0.3m³，用于树木 移植、树池开挖	优良	
13.	洒水车	CLW5160GSSC6	3	中国青岛	2021	水箱容积 12m³，用于绿 化浇水、降尘	良好	
14.	高空作业车	ZT32J	4	中国徐州	2021	作业高度 32m，用于路 灯安装	良好	
15.	电焊机	ZX7-500	6	中国徐州	2021	额定电流 500A，用于钢 构件焊接	良好	
16.	渣土运输车	斯太尔重卡	15	中国广西	2021	载重量 20t，用于垃圾 外运、土方运输	良好	
17.	材料运输车	解放 J6P	5	中国山东	2021	载重量 15t，用于砂石 料、管材运输	良好	
18.	平板拖车	13 米低平板	3	中国洛阳	2021	载重 30t，用于路缘石、 检查井模块运输	良好	
19.	定向钻机（拉管 设备）	MBF-514B	1	中国海盐	2021	/	良好	
20.	汽车吊（PC 专 用）	H26X-50	1	中国广西	2023	/	良好	
21.	专用运输平板 车	PZ-50	3	中国广西	2021	/	良好	
22.	真空吸盘吊具		2	中国江苏	2020	/	良好	

23.	混凝土与砂浆机械	8t	8	中国福建	2020	/	良好	
24.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5t	2	中国福建	2020	/	良好	
25.	混凝土汽车泵	3t	6	中国江苏	2020	/	良好	
26.	砂浆搅拌机	5t	8	中国广州	2020	/	良好	
27.	电力与照明安装机械	10t	4	中国广州	2019	/	良好	
28.	电缆放线架	2t	2	中国江苏	2020	/	良好	
29.	液压电缆剪	平台式 250 型	2	中国江苏	2019	/	良好	
30.	高空作业车	WS-200	2	中国上海	2021	/	良好	
31.	移动式雾炮机	ZX5-250	4	中国北京	2020	/	良好	
32.	洗车槽		2	中国北京	2020	/	良好	
33.	混凝土振动棒	ZN50	2	中国安阳	2025	1.3	良好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张梦军	项目经理	/	/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张梦军	项目经理	/	/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陈向维	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
造价管理	赵梦洁	造价员	中级工程师	/
质量管理	李会智	质量管理人员	中级工程师	/
材料管理	马莹莹	材料员	中级工程师	/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韦子杭	安全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
其他人员	潘腾飞	安全员	中级工程师	/
	杨健	安全员	中级工程师	/
	王亚琪	资料员	中级工程师	/
	孙丽萍	质量员	/	/
	邓春燕	测量员	/	/
	王子豪	试验员	/	/
	韩君毅	施工员	/	/

附件 8:

履约担保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庞村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名称):

鉴于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庞村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洛阳天圃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 年__月__日就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庞村镇人民政府伊滨区大谷路(开元大道-沙河南路)提升改造项目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庞村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洛阳天圃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庞村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 _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庞村镇人民政府伊滨区大谷路(开元大道-沙河南路)提升改造项目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	/	/	/
/	/	/	/
/	/	/	/
小计:			